关于修改《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部分 条款的公告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6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与更新。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赎回费费率及收取方式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调整后的赎回费收取方式如下:

在开放期赎回本基金的,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均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不收取赎回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目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的修订详见附件《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基于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基金管理人相应修订了《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三、其他事项

1、本基金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事项对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

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次修订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 2、本基金赎回费费率及收取方式的调整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实施,本基金《基金合同》条款的其他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将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 3、投资人可访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或 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 相关情况。
 - 4、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附件: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顷	修订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一部分 前言	补充基金合同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	订立依据。
和原则	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	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	
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	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	
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	
	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根据《流动性风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	险管理规定》补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	充相关释义。
	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	
	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	
	的修订	
	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	
	法规、监管、基金合同或操作障碍	
	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	
	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	
	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	
	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	
	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	
	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根据《流动性风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险管理规定》第
五、 午於/中族自由/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	19条补充。
	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	17 20 11 700
	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	
	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	
	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	
	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	

	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 体规定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 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 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用最高不 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 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 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 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 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 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 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 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 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 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 用途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 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用最高不 超过赎回金额的 5%。对持续持有 期限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将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 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 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 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 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 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 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 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 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 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 《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 定媒体上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23 条补充短期赎回费的内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 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 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 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 影响时。	根据《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第 19条补充。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8、当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基金总规	根据《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第 24 条补充。

	I	I
	模的。	
1) 1, 1)) M 1	发生上述第1、2、3、5、7、9项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	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	因上文增加内容
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	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	变动相应序号。
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	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	
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	请全部或部分被拒绝的,被拒绝的	完善表述。
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	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	
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	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	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根据《流动性风
的情形	的情形	险管理规定》第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24 条补充。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	
	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	
	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	
	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	
	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	
	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根据《流动性风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险管理规定》第
		21 条补充。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在开	
	放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	
	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以上的赎回	
	申请,可以全部自动进行延期办理。	
	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上述	
	比例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	
	上述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	
	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更新基金管理人
义务	义务	和基金托管人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息。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田德军	法定代表人: 高峰	
联系电话: (0755) 26948070	联系电话: (0755) 26947517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640,625,71	
349,018,545,827 元	万元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	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	

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 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非开放 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根据《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第 18条补充。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 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 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 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如遇 市场情况急剧变化的情形,基金管 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根据实 际情况延长),基金投资不受上述 比例限制;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 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 限制。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1)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 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 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 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如遇 市场情况急剧变化的情形,基金管 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根据实 际情况延长),基金投资不受上述 比例限制;
- (2) 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非开放期,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 (11)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10)-(12)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好,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完善表述。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6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 18条补充现金范围。

根据《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第 16、17条补充。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24 条补充。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	
	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	
	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	
	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	
	的;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根据《流动性风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险管理规定》第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26、27 条补充。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	
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	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	
度报告	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	
	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	
	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	
	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	
	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	
	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	
	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	
	析等。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26、本基金发生涉及申购、赎回事	补充应当编制临
	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	时报告的情形。
	大事项;	